**民事起诉状** **(民间借贷纠纷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 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 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
| **当** **事** **人** **信** **息** | |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民族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口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口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□ 无□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方式：短信 微信\_ 传真 邮箱 其 他  否□ |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 |
| 1.本金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尚欠本金 元(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  特别注明); | |
| 2.利息 |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欠利息 元； 计算方式：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□否□ |
| 3.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 | | 是□提前还款(加速到期)□/解除合同□否□ |
| 4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| 是□ 内容：  否□ |
| 5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| 是□ 明细：  否□ |
| 6.其他请求 | |  |
| 7.标的总额 | |  |
| 8.请求依据 |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| 有□合同条款及内容：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否□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
| 1.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 | |  |
| 2.签订主体 | | 贷款人： 借款人： |
| 3.借款金额 | | 约定：  实际提供： |
| 4.借款期限 | | 是否到期：是□否□  约定期限：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|
| 5.借款利率 | | 利率口 %/年(季/月)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|
| 6.借款提供时间 | | 年 月 日， 元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7.还款方式 | 等额本息□等额本金□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□  按月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按季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按年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 其他□ |
| 8.还款情况 | 已还本金： 元  已还利息： 元，还息至 年 月 日 |
| 9.是否存在逾期还款 | 是□ 逾期时间： 至今已逾期  否□ |
| 10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 押)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
| 11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 |
| 12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 | 是□ 否□ 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担保额度： |
| 13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□ |
| 14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 否□ |
| 15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连带责任保证□ |
| 16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
| 17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18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日** **期** **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 **(离婚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离婚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 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 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 |
| 原告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出生日期： 年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| | 月 日  职务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 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 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电 话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| |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| 是□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其他  否□ | | | |
| 被告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|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 | | | |
| 1.解除婚姻关系 | | (具体主张) | | | |
| 2.夫妻共同财产 | 无财产□ 有财产□:  (1)房屋明细：归属：原告□/被告□/其他□( );  (2)汽车明细：归属：原告□/被告□/其他□( );  (3)存款明细：归属：原告□/被告□/其他□( );  (4)其他(按照上述样式列明) …… | | | | | |
| 3.夫妻共同债务 | 无债务□ 有债务□  (1)债务1: 承担主体：原告□/被告□/其他□( );  (2)债务2: 承担主体：原告□/被告□/其他□( ); …… | | | | | |
| 4.子女直接抚养 | 无此问题□  有此问题□  子女1: 归属：原告□/被告□ 子女2: 归属：原告□/被告□  …… | | | | | |
| 5.子女抚养费 | 无此问题□ 有此问题□  抚养费承担主体：原告□/被告□ 金额及明细：  支付方式： | | | | | |
| 6.探望权 | 无此问题□ 有此问题□  探望权行使主体：原告□/被告□ 行使方式： | | | | | |
| 7.离婚损害赔偿/离婚经济补偿 /离婚经济帮助 | 无此问题口  离婚损害赔偿□ 金额：  离婚经济补偿□ 金额：  离婚经济帮助□ 金额： | | | | | |
| 8.诉讼费用 | (金额明细) | | | | | |
| 9.本表未列明的其他请求 |  | | | | |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 | |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无□ | | | | |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|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否□ | | |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 | | | |
| 1.婚姻关系基本情况 | | | 结婚时间：  生育子女情况： 双方生活情况： 离婚事由：  之前有无提起过离婚诉讼： | | | |
| 2.夫妻共同财产情况 | | | 事实和理由 | | | |
| 3.夫妻共同债务情况 | | | 事实和理由 | | | |
| 4.子女直接抚养情况 | | | 子女应归原告或者被告直接抚养的事由 | | | |
| 5.子女抚养费情况 | | | 原告或者被告应支付抚养费及相应金额、支付方式的事由 | | | |
| 6.子女探望权情况 | | | 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应否享有探望权以及具体行使方式的事由 | | | |
| 7.赔偿/补偿/经济帮助相关情况 | | | 符合离婚损害赔偿、离婚经济补偿或离婚经济帮助的相关事实等 | | | |
| 8.其他 | | |  | | | |
| 9.诉请依据 | | | 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要写明具体条文 | | | |
| 10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| | 附页 | | |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日** **期** **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(买卖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
| **当** **事** **人** **信** **息** | |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民族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□ 无□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\_  否□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 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 |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出生日期： 年 工作单位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月 日 职务： | 民族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 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 |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 **(原告为卖方时，填写第1项、第2项；原告为买方时，填写第3项、**  **第4项；第5项至第11项为共同项)** | | | |
| 1.给付价款(元) | 元(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   (违约金 )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 元、违约金 元，  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 标准计算；  计算方式：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□否□ |
| 3.赔偿因卖方违约所受的损失 | 支付赔偿金 元  违约类型：迟延履行□ 不履行□ 其他□  具体情形：  损失计算依据： |
| 4.是否对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  任 | 是□ 修理□ 重作□ 更换□ 退货□ 减少价款或者报酬□  其他□：  否□ |
| 5.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| 继续履行□ \_ 日内履行完毕付款口供货口义务 判令解除合同□  确认买卖合同已于 年月日解除□ |
| 6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内容：  否□ |
| 7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  否□ |
| 8.其他请求 |  |
| 9.标的总额 |  |
| 10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否□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| |
| 1.合同的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 | 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卖人(卖方): 买受人(买方): |
| 3.买卖标的物情况(标的物名 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) |  |
| 4.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| 单价 元；总价 元；  以现金□ 转账□ 票据□\_ (写明票据类型)其他□\_ 方式  一次性□ 分期 □支付  分期方式：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.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 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 验收 |  | | |
| 6.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 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 |  | | |
| 7.合同约定的违约金(定金) | 违约金□ 元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 定金□ 元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 迟延履行违约金□%/日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| | |
| 8.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| 按期支付价款 元，逾期付款  按期交付标的物 件，逾期交付 | 元，逾期未付款 件，逾期未交付 | 元 件 |
| 9.是否存在迟延履行 | 是□ 迟延时间： 逾期付款口逾期交货□  否□ | | |
| 10.是否催促过履行 | 是□ 催促情况： 年 月 日 通 过 方式进行了催促  否□ | | |
| 11.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争 议 | 有□ 具体情况无□ | | |
| 12.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式 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 |  | | |
| 13.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进 行协商 | 是□具体情况否□ | | |
| 14.被告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 金、赔偿金 | 利息□ 元  违约金□ 元  赔偿金□ 元 共计 元 计 算 方 式 ： | | |
| 15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 质押)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 | |
| 16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 | | |
| 17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 押 ) | 是□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 否□ | | |
| 18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预告登记□  否□ | | |
| 19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主要内容：  否□ | | |
| 20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  连带责任保证 □ | | |
| 21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 否□ | | |
| 22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 附页) |  | | |
| 23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 | |

**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**

**日期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(金融借款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
| **当** **事** **人** **信** **息** | | | |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 | |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| |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\_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□ | | |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(控股口参股□)民营□ | |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| 民族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 |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职务：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 | | |
| 1.本金 |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尚欠本金 元(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  特别注明); | | |
| 2.利息(复利、罚息)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欠利息 元、复利 元、罚息(违约金)  元；计算方式：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口 否口 | | | |
| 3.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 | 是□提前还款(加速到期)□/解除合同口 否□ | | | |
| 4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| 是□ 内容：  否□ | | |
| 5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| 是□ 明细：  否□ | | |
| 6.其他请求 | |  | | |
| 7.标的总额 | |  | | |
| 8.请求依据 |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 |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| 有□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无□ | |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否□ | |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 | |
| 1.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等) | |  | | |
| 2.签订主体 | | 贷款人： 借款人： | | |
| 3.借款金额 | | 约定：  实际发放： | | |
| 4.借款期限 | | 是否到期：是□否□  约定期限：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| | |
| 5.借款利率 | | 利率□%/年(季/月)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逾期上浮□%/年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 复利□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 罚息(违约金)□%/年(合同条款：第 条) | | |
| 6.借款发放时间 | | 年 月 日， 元。 | | |
| 7.还款方式 | | 等额本息□等额本金□ 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□  按月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 按季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 按年计息、到期一次性还本□  其他□ | | |
| 8.还款情况 | | | 已还本金： 元  已还利息： 元 ， 还 息 至 年 月 日 | |
| 9.是否存在逾期还款 | | | 是□ 逾期时间： 至今已逾期  否□ | |
| 10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 押 ) 合 同 | |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 |
| 11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| | 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 | |
| 12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 | | | 是□ 否□ 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担保额度： | |
| 13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|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□ | |
| 14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|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 否□ | |
| 15.保证方式 | | | 一般保证 □连带责任保证□ | |
| 16.其他担保方式 | | | 是□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 |
| 17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| |  | |
| 18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| |  |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日** **期** **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(物业服务合同纠纷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
| **当** **事** **人** **信** **息** |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 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□律师执业证□ 无□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方式：短信 微信\_ 传真 邮 箱 其他  否□ |
| 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职务：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 |
| 1.物业费 |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尚欠物业费 元 |
| 2.违约金 |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欠逾期物业费的违约金 元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□ 否□ |
| 3.其他请求 | |  |
| 4.标的总额 |  | |
| 5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无□ |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否□ |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
| 1.物业服务合同或前期物业服务 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签 订时间、地点等) |  | |
| 2.签订主体 | 业主/建设单位： 物业服务人： | |
| 3..物业项目情况 | 坐落位置：  面积： 所有权人： | |
| 4.约定的物业费标准 |  | |
| 5.约定的物业服务期限 |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| |
| 6.约定的物业费支付方式 |  | |
| 7.约定的逾期支付物业费违约金 标准 |  | |
| 8.被告欠付物业费数额及计算方 式 | 欠付物业费数额： 具体计算方式： | |
| 9.被告应付违约金数额及计算方 式 | 应付违约金数额： 具体计算方式：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.催缴情况 |  |
| 11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12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日** **期** **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(银行信用卡纠纷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银行信用卡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 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 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
| **当** **事** **人** **信** **息** | | |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口股份有限公司口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口基金会口社会服务机构口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口 国有口(控股口参股口)民营口 | |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□ 出生日期： 年 工作单位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月 日 职务： | 民族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□无□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方式：短信 微信\_ 传真 邮箱    其他  否□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 |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出生日期： 年 工作单位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月 日 职务： | 民族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 |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 | |
| 1.透支本金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尚欠本金 元(人民币，下同；如为外币  需特别注明);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.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滞纳金、 违约金、手续费等 |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欠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手续费  等共计 元  自 年月 日之后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滞纳金、违约金以及手续费等  各项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协议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明细： | | |
| 3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| 是□ 内容：  否□ | | |
| 4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| 是□费用明细： 否□ | | |
| 6.其他请求 | |  | | |
| 7.标的总额 | |  | | |
| 8.请求依据 |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 |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同条款及内容： 无□ | | |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否□ | | |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 | |
| 1.信用卡办理情况(信用卡卡号、 信用卡登记权利人、办卡时间、 办卡行等) |  | | | |
| 2.信用卡合约的主要约定 | 透支金额：  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的计算标准： 违约责任：  解除条件： | | | |
| 3.是否对被告就信用卡合约主要 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 | 是□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  否□ | | | |
| 4.被告已还款金额 | 元 | | | |
| 5.被告逾期未还款金额 | 逾期时间：  截至 年月日，被告 元、复利 元、滞纳金 | | 欠付信用卡本金 元、利息 元、违约金 元、手续费 元 | 元、罚息 |
| 6.是否向被告进行通知和催收 | 是□ 具体情况：  否□ | | | |
| 7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 押 ) 合 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 | | |
| 8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| 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 | | | |
| 9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 | | 是□ 否□ 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担保额度： | | | |
| 10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□ | | | |
| 11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否□ | | | |
| 12.保证方式 | | 一般保证 □ 连带责任保证□ | | | |
| 13.其他担保方式 | | 是□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；  否□ | | | |
| 14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|  | | | |
| 15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|  | | | |

**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**

**日期 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(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 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 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
| **当** **事** **人** **信** **息** |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；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| 是□ 方 式 ： 短 信 微 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\_ 否□ |
| 被告(保险公司或其他法人、非 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 |
| 1.医疗费 |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期 间 在 医 院 住 院 ( 门 诊 ) 治 疗 ， 累 计  发生医疗费 元  医疗费发票、医疗费清单、病例资料：有□无□ |
| 2.护理费 | 住院护理天支付护理费 元(或护理人员发生误工费 元),或遵医嘱  短期护理发生护理费 元  住院证明、医嘱等：有□ 无□ | |
| 3.营养费 | 营养费 元  病例资料：有□ 无□ | |
| 4.住院伙食补助费 | 住院伙食补助费 元  病例资料：有□ 无□ | |
| 5.误工费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误 工 费 元 | |
| 6.交通费 | 交通费 元  交通费凭证：有□ 无□ | |
| 7.残疾赔偿金 | 残疾赔偿金 元 | |
| 8.残疾辅助器具费 | 残疾辅助器具费 元 | |
| 9.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 | 死亡赔偿金 元，丧葬费 元 | |
| 10.精神损害赔偿金 | 精神损害赔偿金元 | |
| 11.其他费用 | 主张 费用 元 |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
| 1.交通事故发生情况 |  | |
| 2.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|  | |
| 3.机动车投保情况 |  | |
| 4.其他情况及法律依据 |  | |
| 5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日** **期** **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(劳动争议纠纷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劳动争议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**当** **事** **人** **信** **息** | |
| 原告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□无□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 真 邮 箱 其他  否□ |
| 被告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
| 1.是否主张工资支付 | 是 □ 否 □ 明细： |
| 2.是否主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双倍工资 | 是 □ 否 □明细： |
| 3.是否主张加班费 | 是 □ 否 □ 明细： |
| 4.是否主张未休年休假工资 | 是 □ 否 □明细： |
| 5.是否主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费造成的经济损失 | 是 □ 否 □明细： |
| 6.是否主张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 偿 | 是 □ 否 □明细： |
| 7.是否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 偿金 | 是 □ 否 □明细： |
| 8.本表未列明的其他请求 |  |
| 9.诉讼费用承担 | (金额及具体主张) |
| 10.是否已经申请诉前保全 | 是□  保全法院： 保全文书： 否□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
| 1.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| (合同主体、签订时间、地点、合同名称等) |
| 2.劳动合同履行情况 | (入职时间、用人单位、工作岗位、工作地点、合同约定的每月工资数额及 工资构成、办理社会保险的时间及险种、劳动者实际领取的每月工资数额及 工资构成、加班工资计算基数及计算方法、原告加班时间及加班费、年休假 等 ) |
| 3.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情况 | (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因、经济补偿/赔偿金数额等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.工伤情况 | (发生工伤时间、工伤认定情况、工伤伤残等级、工伤费用等) |
| 5.劳动仲裁相关情况 | (申请劳动仲裁时间、仲裁请求、仲裁文书、仲裁结果等) |
| 6.其他相关情况 | (如是否农民工) |
| 7.诉请依据 | 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要写明具体条文 |
| 8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附页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日** **期** **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(融资租赁合同纠纷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 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 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 究责任。 | |
| **当** **事** **人** **信** **息** |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 否□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 **(原告主张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时，填写第1项至第3项；原告主张解除**  **合同时，填写第4项、第5项；第6项至第10项为共同项)** | |
| 1.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| 到期未付租金 元、未到期租金元、留购价款 元(人民币，下同； 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 |
|  | 明细： | |
| 2.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 元；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  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明细： | |
| 3.是否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 | 是□ 否□ | |
| 4.请求解除合同 | 判令解除融资租赁合同□  确认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年月日解除□ | |
| 5.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因解除合 同而受到的损失 |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元，到期未付租金 元、未到期租金 元、留  购价款 元(如约定) 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 元  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  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明细： | |
| 6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内容：  否□ | |
| 7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□费用明细： 否□ | |
| 8.其他请求 |  | |
| 9.标的总额 |  | |
| 10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无□ |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保全时间： 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否□ |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
| 1.合同的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) |  |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租人(卖方): 承租人(买方): |
| 3.租赁物情况(租赁物的选择、 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) |  |
| 4.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 | 租金 元 ；  以现金□ 转账□ 票据□ (写明票据类型)其他□ 方式  一次性□ 分期□支付  分期方式： |
| 5.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 | 租赁期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除租金外产生的 费用，由 承担 |
| 6.到期后租赁物归属 | 归承租人所有□ 归出租人所有□ 留购价款 元 |
| 7.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|  |
| 8.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 | 是□具体内容： 否□ |
| 9.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 | 是□具体内容： 否□ |
| 10.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 | 是□具体内容： 否□ |
| 11.租赁物交付时间 | 于 年 月 日交付租赁物 |
| 12.租赁物情况 | 质量符合约定或者承租人的使用目的□存在瑕疵□具体情况： |
| 13.租金支付情况 | 自 年月日至 年月日，按约定缴纳租金，已付租金 元，  逾期但已支付租金 元  明细： |
| 14.逾期未付租金情况 | 自 年月 日起，开始欠付租金，截至 年月日，欠付租金  元、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元，共计 元  明细： |
| 15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 押)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□ |
| 16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担保物： |
| 17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 | 是□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 否□ |
| 18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□ |
| 19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否□ |
| 20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  连带责任保证□ |
| 21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签订时间： 否□ |
| 22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23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日** **期** **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(保证保险合同纠纷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
| **当** **事** **人** **信** **息** |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□ |
| 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 |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工作单位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月 日 职务： | 民族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 |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 | |
| 1.理赔款 | 支付理赔款 元(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; | | |
| 2.保险费、违约金等 | 截至 年 月 日止，欠保险费、违约金等共计 元  自 年月 日之后的保险费、违约金等各项费用按照保证保险合同约定 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明细： | | |
| 3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□费用明细： 否□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.其他请求 |  |
| 5.标的总额 |  |
| 6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否□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| |
| 1.保证保险合同的签订情况(合 同名称、主体、签订时间、地点 行等) |  |
| 2.保证保险合同的主要约定 | 保证保险金额： 保费金额：  保险期间：  保险费缴纳方式： 理赔条件：  理赔款项和未付保费的追索： 违约事由及违约责任：  特别约定： 其他： |
| 3.是否对被告就保证保险合同 主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 | 是□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  否□ |
| 4.被告借款合同的主要约定(借  款金额、期限、用途、利息标准、 还款方式、担保、违约责任、解 除条件、管辖约定)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5.被告逾期未还款情况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被告按约定还款，已还款 元，  逾期但已还款 元，共归还本金 元，利息 元  自 年 月 日起，开始逾期不还，截至 年 月 日，被告 欠付借款本金 元、利息 元、罚息 元、复利 元、滞纳金 元、违约金 元、手续费 元  明细： |
| 6.保证保险合同的履行情况 | 原告于 年月日进行了理赔，代被告清偿债务，共赔款 元，于  年月日取得权益转让确认书 |
| 7.追索情况 | 原告于 年 月 日通知被告并向其追索  被告已支付保费 元，归还借款 元；尚欠保费 元，欠付借款本  金 元、利息 元、罚息 元、复利 元、滞纳金 元、违约金 元、手续费 元  明细： |
| 8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9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日** **期** **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(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 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 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
| **当** **事** **人** **信** **息** | | | |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| |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□ 无□ |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| |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| 是□ 方 式 ： 短 信 微 信 传真 邮 箱  其他  否□ | |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口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 |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|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 |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| 月 日  职务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 | | |
| 1.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 | 投资差额损失 元、佣金损失 元、印花税损失 元(人民币，下  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 | | | |
| 2.是否主张连带责任 | 是□ 责任主体及责任范围： 否□ | | | |
| 3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 否□ | | | |
| 4.其他请求 |  | | | |
| 5.标的总额 |  | | | |
| 6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 | |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 |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无□ | | |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否□ | | |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 | |
| 1.被告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情 况 | 具体虚假陈述行为：  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： 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： 虚假陈述行为更正日： 虚假陈述基准日： | | | |
| 2.有无监管部门的认定、处罚 | 有□ 具体情况：  无□ | | | |
| 3.原告交易情况 | 买入情况(日期、数量、单价): 卖出情况(日期、数量、单价): | | | |
| 4.虚假陈述的重大性 |  | | | |
| 5.虚假陈述与原告交易行为之 间的因果关系 | 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6.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 因果关系 |  |
| 7.原告损失情况 | 因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： 佣金和印花税损失：  其他： 明细： |
| 8.请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、董监高、相关责任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|  |
| 9.请求保荐机构、承销机构、律 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 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连  带责任的情况 |  |
| 10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 附页) |  |
| 11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日** **期** **：**